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竑岩与陈拓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到期失效。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1 月 4 日自动解除。

●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竑岩，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竑岩及陈拓琳承诺其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 年 1 月 4 日）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

● 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4 年 1 月，卢竑岩与陈拓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陈拓琳承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陈拓琳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方面始终与卢竑岩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投票中与卢竑岩保持一致，做出与卢竑岩相同的表决意见。《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卢竑岩与陈拓琳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卢竑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1,62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9%。

陈拓琳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8,24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6%。

卢竑岩与陈拓琳无亲属关系，无其他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陈拓琳构成卢竑岩的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均非卢竑岩或陈拓琳的一致行动人。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失效后不再续签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卢竑岩与陈拓琳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后失效，即 2020 年 1 月 4 日起《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失效。

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卢竑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0 年 1 月 4 日自动解除。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卢竑岩持有公司股票 21,629,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09%；陈拓琳持有公司股份 8,240,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6%。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竑岩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相关规定，卢竑岩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卢竑岩与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竑岩与陈拓琳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卢竑岩。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作为吉比特的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卢竑岩始终对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作用。自吉比特上市以来，卢竑岩一直担任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

自吉比特上市以来，陈拓琳持续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

卢竑岩和陈拓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长期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卢竑岩及陈拓琳承诺其持有的吉比特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2020年1月4日）后二年内无减持意向。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竑岩及陈拓琳将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卢竑岩与陈拓琳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卢竑岩与陈拓琳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